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三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应按照本协定所附的一九六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一九六三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

上述两个貨物总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 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中保两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并且經過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①和一九六三年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簽字后三个月內簽訂。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双方并同意，本协定貨物总表未列入的商品，也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相互交換。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訂立的合同，其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在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应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不相同，但有类似者，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其价格应参照一九六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同中、保两国間相互供应貨物相同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一九六三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中，个别貨物的价格，虽已有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二年前所訂合同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資料和理由，經双方协商后，可以調整。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其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內、或在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或在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艙內、或在

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或在保加利亞飛機場飛機上交貨。

第 六 條

依照本協定所供應貨物的價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雙方同意的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保加利亞方面由保加利亞人民銀行，以記賬結匯辦法辦理。為此目的，雙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一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一九六三年清算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在接到付款通知後，不論對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關於付款的具體辦法，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七年簽訂的並且經過一九六二年修改的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內規定。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亞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協定內規定。

本協定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在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第 七 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日期，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底以前將最後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自動轉入一九六四年清算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 八 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起失效，合同失效期前的貨款，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自動記入一九六四年賬戶。未履行的合同，如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為一九六四年的訂貨處理。

第 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限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彼德尔·瓦尔切夫

(签字)

(签字)

一九六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出口貨物总表(略)

一九六三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貨物总表(略)